

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成绩管理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教学管理工作。为促进此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保证成绩管理工作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成绩反映了学生在校学业修习水平,对其进行客观评定、记载、测评、分析是学院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任课教师、学院及教学管理部门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相关负责人员在成绩评定、登录、记载、保存等各环节,都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对在校学生成绩实行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管理。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按相应方式和权限通过教务系统查询成绩。

第二章 成绩的评定

第四条 学生课程成绩的获取,应以学生个人选课数据为依据。未有特殊原因并经部门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记录中由选课时确定的课程教学信息。

第五条 课程成绩评定方式分为两类:百分制、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考试课程应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成绩数值取整,不保留小数;考查课程可根据教学特点,酌情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定成绩。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部分（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等）在总评成绩中的所占比例，应在本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一般以课程期末成绩为主，原则上期末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少于 60%。对于开展考试方法改革的课程，可以不受上述要求限制，但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教师在评定考试课程成绩时，若学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在 50 分以下（不含 50 分），其总评成绩不得评为及格。其中，若过程性考核成绩高于 50 分，其课程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确定；若过程性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其课程总评成绩按过程性考核成绩+终结性考核成绩确定。

考查课程的任何单次考核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不得超过 60%。未经学院批准，考查课程不得以集中一次测验的方式评定学生总评成绩。

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可按平时听课、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教师应在“平时成绩记录表”上注明过程性考核成绩项的评分依据（含得、失分标准），平时成绩要有合理、切实的区分度。

第七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对教学班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考核资格：

（一）凡有作业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累计达应交作业总量三分之一者；

（二）旷课学时达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规定及在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中确定的构成比例，核算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得随意通过加减平时成绩调节、更改总评成绩。在评定学生成绩时，要有客观依据，实事求是，不徇私情，严禁主观臆造。要在阅卷、计分、成绩登录等环节，认真仔细，杜绝成绩错误或者成绩缺失现象的发生。

第九条 任何非直接责任人员未经准许，不得擅自翻阅、更改学生成绩或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考核试卷等教学资料具有保密性，在评阅、登录、传送和保管等工作环节，学生及无关的教职工不得参与。

第三章 成绩的登录提交与更正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登录、提交成绩时，对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在“成绩标志”栏中标注“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课程成绩按零分登录；对批准缓考的学生，在“成绩标志”栏中标注“缓考”字样，课程成绩按零分登录，教务处将根据“成绩标志”栏中标注的信息，组织学生参加“缓考”；对课程考试（含补、缓考）无故缺考的学生，在“成绩标志”栏中标注“缺考”字样，课程成绩按零分登录；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在“成绩标志”栏中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课程成绩按零分登录。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将学生成绩登录后，应认真进行校核检查，

确认无误后及时进行网上提交操作。成绩提交后应立即打印学生成绩单，签字后上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于学校教务处要求的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之前，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提交学生课程成绩。各项录入成绩应与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平时成绩记录表等）保持一致，成绩原始凭证放入档案盒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对教师提交成绩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三条 因教学进程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任课教师不能在成绩提交截止时间内完成录入、提交工作的，需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的延迟录入申请，说明原因及计划完成录入时间，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若因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登录、提交成绩，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补、缓考或其他后继性教学活动安排的，学院将追究该任课教师的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班学生成绩在网上提交后，任课教师将不能再进行更改操作。若因录入错误、试卷批阅错误或试卷加分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成绩的，任课教师需登录教务系统的“成绩变更”模块网上提交修改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获批后更改成绩生效。成绩更改生效后，任课教师需打印成绩更正单随同学生成绩单一并上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任课教师负责及时将成绩更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成绩更改须本着严肃认真的原则，如因教师不按评分标准批阅试

卷造成大面积成绩错误或伪造材料提出更改成绩申请的，一经发现，依据《昆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四章 成绩的发布与查询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对课程教学班成绩进行的网上送审提交操作，即是向相关学生进行的有效成绩的公布，学生即可登录学校教务系统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成绩管理工作中所用各类表格样式，统一由教务处设计、制订。使用非统一标准式样表格者，为无效材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